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2 號

請 求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代 表 人 郭文東

受 評 鑑 人 楊○○ 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楊○○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予以警告一次。

事 實

- 一、受評鑑人怠於案件之進行，於請求評鑑機關辦理 107 年度 5 月份「逾三月未進行偵、他案件月報表」稽催業務時，分別於民國(下同)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7 年 7 月 4 日通知受評鑑人進行補登作業，惟受評鑑人於收受上開二次通知後，仍逾 7 日未進行補登、亦未敘明未進行之原因，案件數量共計 40 件。
- 二、受評鑑人又於桃園地檢署辦理 107 年度 7 月份「逾三月未進行偵、他案件月報表」稽催業務時，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通知受

評鑑人進行補登作業，惟受評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至 107 年 8 月 29 日仍未進行補登、亦未敘明未進行之原因，案件數量共計 30 件。

- 三、復於桃園地檢署辦理第 2 季季檢查時，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正，另有 1 件逾 3 月未實質進行。故至 107 年 9 月時，受評鑑人之偵查案件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之數量已高達 71 件。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係請求評鑑機關以受評鑑人 107 年全年辦理偵查案件新發生「無故逾 3 月未進行」達 71 件，認依「一、二審檢察署稽延案件懲處標準參考對照表」，受評鑑人顯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廢弛職務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請求評鑑機關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 二、本件請求評鑑機關具法官法第 94 條第 6 款規定之適格，且請求程序亦符合同法 96 條第 1 項規定，應無疑義。是本件請求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 一、受評鑑人答辯如下：

受評鑑人雖未提出書面答辯資料，惟於本會 108 年 8 月 22 日所

舉行之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陳述略以：受評鑑人之父親於 91 年過世後，受評鑑人與其母親同住，然因其母親之病情逐年加重，醫師亦建議對於受評鑑人之母親停止積極治療，而自 107 年起受評鑑人之母親陸續進入急診、加護病房，受評鑑人甚至找尋非正規之醫療方式，直至 107 年 6 月份受評鑑人之母親離世，同年 7 月始完成後事之處理，致使前揭所述之案件均未進行或未補登，受評鑑人非常後悔，也尊重各位委員的決定。

二、受評鑑人對於檢察官之職務戮力不懈，且辦理案件應追求辦案品質，而非執著於報表數字，然本會如認受評鑑人需要懲處，受評鑑人亦願意接受，受評鑑人認為其對於檢察官之職務，並無怠惰。

參、本會之判斷：

一、受評鑑人於 107 年 5 月至 7 月間新發生「無故逾 3 月未進行」達 71 件乙節，有請求評鑑機關出該機關 107 年度 5 月份偵、他字案件逾三月未進行扣分明細表、偵、他、相字案件逾三月未進行催辦單、研考科公文傳閱單及 107 年 5 月份逾期未進行月報表、107 年度 7 月份偵、他字案件逾三月未進行扣分明細表、研考科公文傳閱單、107 年 7 月份逾期未進行月報表、研考科簽呈及暑股稽延案件明細、暑股辦案進行簿補登情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6 月 10 日檢研甲字第 10800071330 號函及其

附件在卷可考。

二、請求評鑑機關復依據法務部於 102 年核定之懲處標準參考對照表，認應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95 條第 2 款法文明定以檢察官「廢弛職務」為評鑑事由，而（偵查）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亦即檢察官之執行職務內容重在案件偵辦是否積極、能否就辦案機關為領導統合，而檢察官之勤惰及是否廢弛職務以其所屬機關同仁最為清楚，是否能僅以案件件數之稽催報告即遽論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之情形，尚待斟酌，尤以本件請求評鑑機關於機關內之職務評定審議會決議不予懲處，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徵詢意見時，請求評鑑機關仍函請不予懲處等，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4 月 10 日內簽後附資料在卷可憑。

三、佐以受評鑑人之直屬主任檢察官於本會 108 年 8 月 22 日所舉行之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亦以：「(問：除報表數據外，受評鑑人 107 年 3 月未結件數相較於全署平均數已經增加許多，貴署有無相關處理方式，讓未結情形減少?)答：106 年受評鑑人未結件數已升高，曾在 106 年 12 月有給予停分案，但在翌年初再行補分，本署口頭上有請其注意外，亦減少其指分指揮案件。受評鑑人辦理毒品指揮案件時，辦案非常認真，甚至有些案件僅

有告發人或告訴人單一指訴，他仍會積極偵辦處理，他做指揮案件上很用心。」、「(問：貴署呈報受評鑑人參加安居緝毒獎勵，但同時他未結案件數很多，為何會有這樣兩個極端的狀況?)答：受評鑑人對於案件積極主動偵辦，辦案量不多但品質良好，且鮮少交辦檢察事務官，書類品質良好。」等語可知，受評鑑人之結案數量雖明顯少於同署其他檢察官，然因受評鑑人鮮少將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協辦，大多均親力親為，而使無故逾3月未進行之案件數量大增，是受評鑑人於本會所陳：「我非常熱愛檢察官這個職務，我是非常執著的人，我都跟年輕檢察官說不應執著於數字，案子應該要盡力挖掘證據，追求辦案品質，若是依據數字來看，貴委員會若認為我需要懲處我接受，但我認為我自己沒有怠惰」、「因為筆錄記載都是大意，我會去聽錄音，我確實有重聽錄音，但未於系統登載，且再加上我母親生病，我才會未在期限內補登，未於工作上盡力我很抱歉。我八月份要調到公訴組任職。另外說明107年8月是因為喪假所以有少分案件。」等語，就受評鑑人確有實質進行案件乙節，尚非不可採信。由是以觀，受評鑑人無故逾3月未進行之案件數量大增，尚與法官法所定「廢弛職務」，有所差異。

四、次查，受評鑑人之母親雖於107年起健康狀況每況愈下，受評

鑑人亦依規定請假，然觀諸受評鑑人所承辦之案件，不乏家暴、兒少及財產犯罪種類，如僅依受評鑑人之個人因素，導致訴訟當事人之案件均未進行，延滯案件審結期日，對於案件之被告及被害人均恐造成其身心上之折磨。矧「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定有明文。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诉、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及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及第 5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

尊嚴。」準此可知，檢察官肩負者並非只有刑事追訴犯罪職務而已，基於公益角色，更擔當其他法定公益代表人，其中民法所定死亡宣告、法人、社團、財團、監護人等有關公益事件之維護僅為檢察官應辦理的其他諸多事務之一。是以在有限檢察官人力而需面對繁重業務的情況下，固不能僅以未結案件多寡作為評價檢察官勤勉與否及對職務貢獻的唯一依據，致使檢察官以追求未結案數字為導向，淪為結案機器，削弱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等任務。但相對的，檢察官既有代表國家執行職務之使命，攸關公益與人民權益，即應恪守敬業態度，同樣不能消極的以不追求數字文化為由，於無正當理由下，不妥善管理其受理之案件，任其停擺積案，致使影響人民權利，並有失檢察官應謹守之專業、榮譽、形象與謹慎風範。

五、綜上，本件受評鑑人對於案件品質之追求，固值嘉許，惟尚難執此作為受評鑑人無故逾 3 月未進行之案件數量高達 71 件之正當理由，本會認為受評鑑人之行為，雖不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等情事，惟其遲滯案件進行之情形，仍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

肆、綜上結論，受評鑑人之上開作為，已構成檢察官倫理規範與法官法之違反，本案之請求評鑑成立。惟本會審酌全案情節，認為受評鑑人之違失，尚未達法官法 89 條有懲戒必要之程度，乃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予以警告一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蔡瑞宗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林志潔
委 員 林志忠
委 員 林明昕（請假）
委 員 林恆吉
委 員 柯格鐘（請假）
委 員 柯怡如
委 員 陳運財（請假）
委 員 郭景東
委 員 葉建廷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姚碧雯